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翠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重新招标）已由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宁发改〔2023〕18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宁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招标项目投资额约3016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新建污水管网3710米，采用 DN600球墨铸铁管；建设生态护坡6800米，生态缓冲带6800米；翠江流域沿线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11个，建立水质监控数据综合信息平台；同时配套建设检查井、沉泥井、倒虹井等工程。本项目的检查井、路缘石、人行道透水砖、雨水口均采用装配式预制构件。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承担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的大中小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0155098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闽建筑〔2015〕35号、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福建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福建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②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闽建筑〔2019〕22号文”规定，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使用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③本项目不要求预制构件厂商作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但预制构件厂商需满足以下要求：预制构件生产厂商为投标人自有或参股的，投标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反映股权或出资情况的工商登记信息的扫描件；预制构件生产厂商为合作的，投标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合作协议书的扫描件。一家构件生产厂商只能与一家施工企业合作参与投标，且预制构件生产厂商应列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名录，若所有名录中构件生产厂商名称与投标时提供的构件生产厂商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料。④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23日 09:00:00至2025年5月29日 18: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A类。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⑦其他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6月16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宁化县翠江镇五星路79号，邮编：3654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6605959，传真：/

联系人：张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沪明新村248-1幢负一层（宏宇花园三期），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rszc002@fjrszjzx.com

电话：0598-8234660，传真：/

联系人：杜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化县长征大道31号

联系电话：0598-682459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化县万星广场1号楼3层

联系电话：0598-8719021